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長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被告 鄭江佑即江海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訂定之工程合約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546,000元暨利息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以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上開工程合約第九條約定：「履行本合同如有爭議，雙方應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如所屬管轄權的地方法院裁決」，有上開工程合約附卷可稽，足證兩造就上開工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沈詩雅